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9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下同）的额度内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措施，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4.5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概述

1、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与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签署《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香港海普为其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1亿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质押。

2、近日，香港海普与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香港海普为其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1亿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香港海普与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与《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统称为“《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香港海普为其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1亿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

3、近日，香港海普与无锡欣珩、无锡欣旸、无锡欣联以及仓储监管方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五方监管协议》。根据《五方监管协议》约定，《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项下，香港海普对无锡欣珩、无锡欣旸、无锡欣联所质押及抵押的担保货物最高额合计不超过1亿美元。

香港海普本次提供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同时香港海普已就本次抵押、资产质押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出质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珩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抵押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旸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抵押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联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四）《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1（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珩

甲方2（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旸

甲方3（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联

乙方：（主债务人、抵押人）：香港海普

2、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乙方对甲方1、甲方2、甲方3所质押及抵押的担保货物最高额为壹亿美元（$100,000,000.00）】。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

2、《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

3、《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

4、《五方监管协议》；

5、香港海普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42.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6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4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64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4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05.37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上述由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同意为联合创泰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向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公司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债权金额合计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基于业务需要，公司向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依据《新承诺担保函》，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新承诺担保函》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旸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

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42.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67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4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05.3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收到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2、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10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控股股东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虽然与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会计师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完整性。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内容高度重视，已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求公司整改的事项进行仔细梳理，积极开展内部整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4年8月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的终审裁定，该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该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嘉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1元/股的130%，即3.78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783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91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1元/股的130%，即3.78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783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3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嘉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4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东先生因公出差，其委托董事党龙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关联方中标控股子公司环保沥青材料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积极推进建设进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高速交通环保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对环保沥青材料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了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方：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2,827.09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海南高速交通环保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沥青材料公司环保沥青材料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合同签署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陈泰锋、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方中标控股子公司环保沥青材料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分设工会办公室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关于加强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服务职工、促进和谐、推动发展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工会办公室从党群工作部剥离，独立设立工会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工会日常工作。

独立设立工会办公室后的组织机构如下：纪律检查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经营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审计法务部（督查办公室）、工程管理部（科技创新中心）、资产管理部、工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47,715,694 | 27.73 |
| 2 |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15,503,244 | 2.91 |
| 3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9,921,100 | 1.86 |
| 4 | 张秀 | 7,411,400 | 1.39 |
| 5 | 北京数字矩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矩阵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927,000 | 1.30 |
| 6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6,043,957 | 1.13 |
| 7 | 闵凡国 | 5,605,000 | 1.05 |
| 8 | 于彦 | 5,006,600 | 0.94 |
| 9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701,091 | 0.88 |
| 10 |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华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248,505 | 0.61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47,715,694 | 27.73 |
| 2 |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15,503,244 | 2.91 |
| 3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9,921,100 | 1.86 |
| 4 | 张秀 | 7,411,400 | 1.39 |
| 5 | 北京数字矩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矩阵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927,000 | 1.30 |
| 6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6,043,957 | 1.13 |
| 7 | 闵凡国 | 5,605,000 | 1.05 |
| 8 | 于彦 | 5,006,600 | 0.94 |
| 9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701,091 | 0.88 |
| 10 |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华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248,505 | 0.61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28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53 | 华盛锂电 | 2026/4/13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沈锦良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93%股份的股东沈锦良先生，在2026年4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沈锦良先生单独持有公司10.93%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长期价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一并披露。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4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议案9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一并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锦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鸣、李伟锋、林刚、沈刚、袁洋、袁玄、张雪梅及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0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9,619,2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04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218,688 | 99.1414 | 1,387,800 | 0.4963 | 1,012,777 | 0.362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233,588 | 99.1468 | 1,376,900 | 0.4924 | 1,008,777 | 0.3608 |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408,188 | 99.2092 | 1,261,800 | 0.4512 | 949,277 | 0.3396 |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118,788 | 99.1057 | 1,490,100 | 0.5329 | 1,010,377 | 0.361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制定＜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5,917 | 42.0728 | 1,261,800 | 33.0574 | 949,277 | 24.869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四川安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诺康”）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21,947.17元。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划扣金额（元） | 账户余额（元） | 账户性质 | 执行法院 |
|---|---|---|---|---|---|---|
|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 8111*************38 | 21,947.17 | 5,761,557.32 | 募集资金专户 | 江油市人民法院 |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与四川安诺康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四川安诺康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公司及天启颐阳与四川安诺康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7378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四川安诺康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1,947.17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8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804.37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13.43%。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大额亏损，各板块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万元，同比下降27.20%。《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涉及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接了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玉县有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建设项目并于近日取得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件，其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玉县有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四川省甘孜州白玉县麻邛乡有热矿区。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3900m主平硐、盲主斜坡道、3700m中段、3800m中段、3900m中段（扩帮）、进风井、回风井及其附属工程、采切工程其附属工程、探矿工程、其它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4、合同工期：2026年3月1日至2028年7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合同金额为29,934万元（不含税），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程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20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4月9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9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冯胜忠先生，独立董事施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今年出货的缸体缸盖里，乘用车和商用车占比是什么样的？

答：公司2025年销售出库的缸体中，汽油发动机数量占比为51.5%，柴油、天然气发动机数量占比为48.5%；缸盖产品中，汽油发动机数量占比为56.1%，柴油、天然气数量占比为4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年报。

问题2：公司与玉柴的合资公司的缸体、缸盖业务收入是体现在公司报表的营业收入中，还是计入投资收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广西玉柴精材技术有限公司（原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共同设立的广西玉柴长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广西玉柴精材公司持股51%，由其控股，根据会计准则，该合资公司的数据不并入长源东谷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中，长源东谷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谢谢。

问题3：公司接下来还会拓展乘用车的缸体缸盖业务吗？

答：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公司将继续乘势而上、加速布局，全力推动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续紧密配合现有核心客户，精准对接客户产能需求，不断提升现有客户合作渗透率，同时密切跟踪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捕捉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其他头部车企客户，持续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强化规模生产优势，夯实新能源业务发展根基。

问题4：乘用车年降的压力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大吗？公司采取了什么办法来平滑年降对公司利润带来的影响？

答：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与年降的比例、配套销量、产品结构及成本消化能力相关。公司已建立成熟应对机制，该单一因素不会对整体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6年，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销量、强化全链条成本管控，推行精益化管理、深化客户协同，与核心合作方建立深度联动机制等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16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能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交易价格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